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和政复决字〔2024〕653号

申请人：刘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新兴派出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31号。

单位负责人：傅俊杰，职务：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晨旭，公安和平分局法制支队民警，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明，公安和平分局法制支队民警，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
）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请求：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
）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11月18日凌晨1点左右，我在帮理我的二审供热用热卷时，发现手机录音文件中2024年9月25日二审庭审录音没有了，再看还有什么丢失的是2023年4月23日与和平涉险的通话录音也没了。我就查找手机2023年7月27日截屏在相册中的文件，2023年4月23日文件有啊。都把这次2024

年11月18日下午和以前遇到的曾经跟12345热线反映过的情况报110后到新兴所做了笔录,新兴所做了不予立案告知书,晚18点从回家的路上,忽然产生的想法,把在手机的截屏保存的打印出来吧,就回转身去复印店打印,共11页,每页9屏(无顺序),这是2024年11月18日傍晚18点半到19点。回家以后,没看这些东西,20号凌晨1点多,我打开手机保存的截屏一看怎么新多出一个截屏?我马上又把当页截一个屏,生后看新多出的截屏是2024年11月18日凌晨“3点40分38”,再看我打印出来的,第一页首屏没有啊?赶快我就把打印的11页每页每屏的顺序整理出来了,新多屏的内容在11页第9屏在啊,也就说18号19点后怎么把他进的手机保存在首页的?18号凌晨3点多谁截的屏?真懵,因为庭审录音和2023年4月23日文件丢失不是简单问题。20日早上我又去报110,到新兴所,没有做笔录,只让一王姓小警察看了,今天又去所里,让管案件的王所看了,没有记什么笔录,只说我这问题太什么?忘了咋说的,我因为我经历的事很多录音也不少!只看了这二个文件没有了,庭审录音。因为一审法官破坏了庭审录像,督察又说是有可能麦克风没捕捉到我的音频。所以二审有纪律不让录音录相像,我录了为方便自己,只想二审卷出来和庭审录音对一下,没有提前把录音截屏保存和复制。上午王所说怎么证明你有这录音,你录了音,我怒啊!

我公民的权利被谁糟踏践踏了,我不知道,请各级领导帮帮我,真相唯一。家里的电脑,我整理写答辩时都被改过,是谁利用网络高科技做的,我的情况不是简单的,为什么这么精准的窃!为什么删?没有关联吗?我手机和密码曾经2019年4月被和平新兴所拿走,■■■■片警知道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4年11月18日13时50分，报警人[]称其于11月17日22时许在天津市和平区[]家中发现手机里存的9月25日庭审录音不见了。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我所于2024年11月18日就[]所反映的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刘萍本人。[]所报手机录音丢失一案的证据有刘萍的陈述、书证材料等。[]报称其于11月17日22时许在天津市和平区河沿道兴河里11号108号家中发现手机里存的9月25日庭审录音不见了。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，我所依法对[]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刘萍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理由，没有相关证据证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1月18日，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于11月17日22时许在天津市和平区[]家中发现手机里存的9月25日的庭审录音不见了。被申请人于当日接警后依法询问申请人、听取其陈述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8日认定申请人所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，作出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和公（新）不立告字〔2024〕3028号），向报案人刘萍直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具有告知当事人的义务与职责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开展调查询问工作，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

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新兴派出所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
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